



合同文本

北京友谊医院平谷医院



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保安服务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友谊医院平谷医院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本合同的该若干文件按优先支配地位排序，依次为：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和补充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条 合同总价、服务人数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29800元（大写：玖佰捌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每月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73050元（大写：贰拾柒万叁仟零伍拾元整），服务费用包括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岗位数为：保安员50个岗，岗位服务费4033元/岗/月；安检员15个岗，岗位服务费4760元/岗/月，以上岗位均含服务人员法定休息替班岗。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正式发票按月将应付服务费用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第四条 保安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要求

1、服务范围：平谷区医院整体安保工作。包括：门岗、巡逻、停车管理、探视服务、安检服务等日常工作，以及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为全院职工和患者的人身财产提供安全保障，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勤，恪尽职守。

2、服务人员实行乙方和甲方双重管理，共同领导并随时保持紧急联系，确保秩序安全，维护有序。

3、上岗执勤时，必须着装整齐，仪表庄重，文明执勤，不得敞开外衣，卷起裤脚、衣袖，领带必须结正。保持通讯工具畅通。

4、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电器设备和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地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做斗争。

5、严格执行值班登记制度。值班登记由当班人员负责记录。主要记载上级指示、交办的事项及值班期间发生和处理的问题，记录必须清晰、准确，不得随

意涂改，由值班人员签字，并妥善保管。

6、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按规定的时间交接班。交班人员应告知本班发生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并交待需要继续办理的事项。接班者未到或未办理交接班手续，当班者不能离开。

7、严格执行安检制度，主动引导进院人员有序进行安全检查，引导其将携带的包裹、物品放置在安全检查仪上进行安全检查，确保进入医院人员人身及行李、物品的安检率达到 100%。

8、严格执行门卫制度，必要时对出入的人员、车辆及其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医院财物流失及易燃易爆等违禁物品流入。对拒绝检查的，应向医院领导汇报或交公安机关处理。

9、严格执行巡逻制度。保安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白天医院各科和院内巡查，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提醒病人或家属保管好钱物和手机等贵重物品，发现隐患及可疑人员及时处理、汇报，做好巡查记录，如遇重要事件由医院值班人员签字证明。

10、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医院主管领导报告。

11、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同时，及时向医院主管领导报告，并拨打援助电话报警，如“110、119”等。

12、在医院上下班时间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13、协助保卫部门对车辆管理，对进入医院的非机动车、机动车，不符合规定停放的进行劝阻，对劝阻无效乱停放的车辆有权强行将其拖放至规定地点；对在指定地点停放的车辆要严加看管，提醒车主对车辆上锁，以防被盗。

14、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

15、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等。

16、在巡查时发现医院跑水、漏电、断电情况时，及时处置并通知相关人员。

17、负责医院门诊楼早上开门和晚上锁门。

18、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19、为有利于保安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乙方可适当调整服务人员，但必须是在保证甲方权益的前提下进行调整。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尊重安保人员的服务工作，对正当履行合同的服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

2、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服务工作条件。

3、乙方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管理，甲方不对安保服务人员进行直接管理，但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协商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措施文件给甲方一份备案。

5、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将安保服务人员退回乙方：

1) 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管者；

2) 法制观念淡薄，参与邪教活动或参加社会聚众闹事、嫖娼、赌博者；

3) 监守自盗、以权谋私严重损坏甲方形象者；

4)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服从分配，消极怠工，不执行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者；

5) 私自将所配备的器材、服装借与他人使用者；

6) 违反公共道德、影响恶劣者；

7)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具有实施保安服务的资质，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必须持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并通过安全背景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保安员：

1) 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行政拘留的；

2) 曾因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3) 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4) 年龄超过 60 周（男）/55 周岁（女）岁的；

2、乙方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支付在甲方服务的员工工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为聘用人员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保险、防暑降温、劳保、住房公积金等），乙方负责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社会保险的缴纳，如若出现劳动或劳务纠纷、工伤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保安员需经过专业培训方可上岗，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工作制。

4、乙方的保安员应当尽职尽责，文明执勤，着装统一整齐，并应配备执勤所需的防卫械具。

5、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期满，如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到期，甲方重新招投标的，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完成交接，在下一个中标公司位完全进场前，提前两周完成交接，针对不配合甲方完成交接的，甲方有权拒付两周服务费用。

乙方不能胜任医院交办的各项安保任务，或公安机关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时发现严重问题，受到责任处罚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直接造成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按甲方指定的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整改期间及服务不达标期间对应服务费的2倍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员工在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事项过程中，不负责甲方公共场所或公共设施给第三方造成的伤害后果，如自身出现意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金额的物业服务费作为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服务期间，如遇当地政府调整就业人员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和社保缴纳基数时，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乙方驻甲方服务人员工资及社保进行相应的调整补偿。

2、乙方服务期间，如遇有大型流行病爆发等突发事件，为了配合甲方应急，超出协议以内的服务人员或服务时间时，多产生的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补贴费用的数额。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首

先通过友好协商或委托第三方调解解决，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协议 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医院



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期颐百年 24 号楼 1 层
101 内 A66 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6667502009D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方庄支行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北路 59 号

银行账户：0200053819200180191

联系人：马立民

电话：13901128288

代表人：

马立民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立民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